

目 录

【协会动态】

我会组织广东（外资）企业赴贵州开展经贸交流考察活动.....	2
我会组织会员参加广东省商务厅召开的跨国企业、港澳台企业座谈会.....	5
我会参加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招商引资对接平台推广现场会.....	7
我会应邀出席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6 周年庆祝会	8
我会组织会员企业赴香港考察香港国际机场及 11 天空项目.....	10
我会成功举办数智化出口退税管理交流会	11
我会组织企业拜访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2
我会成功举办 2023 年广州市人才绿卡政策解读宣讲会.....	13
我会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国务院优化外资环境 24 条政策宣讲会暨政企交流会.....	14
我会陈越华会长会见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执行会长李志方一行	16
我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工作交流会在广州召开.....	17
我会副会长单位路易达孚集团领衔投资--广州富凌食品科技产业园南沙开业.....	18

【政策法规】

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21
广东省将深入实施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2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24
广东自贸试验区成功被列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便利化试点.....	29

【协会动态】

我会组织广东（外资）企业赴贵州 开展经贸交流考察活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加强与贵州省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部署和要求，2023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广东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陈越华率领54名企业家、有关地市商务部门、商协会代表组成的“2023广东（外资）企业赴贵州经贸考察团”一行赴贵州开展经贸交流考察对接系列活动。此行不仅对支持贵州企业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发展，也对推动广东企业及在粤投资外资企业走进贵州投资、拓展业务，全面深化两地经贸领域交流合作等方面带来了积极重要的影响。

此次考察活动得到了贵州当地政商各界的大力支持，贵州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马雷，黔东南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代理州长杨光杰，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龙家胜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与考察团一行深入交流座谈，贵州省商务厅外国投资处处长章荃全程陪同参加了有关考察和对接活动。本次考察共举行各类活动23场，包括14场企业、园区考察，6场对接交流会，3场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10月11日至10月14日期间，考察团一行分别在贵阳、黔东南、遵义参加了“2023广东外资企业贵州行交流座谈会”和黔东南、遵义经贸交流会等重要活动，深入考察了黔东南州榕江县适时木材智能

制造产业园、粤黔轻工产业园、榕江新媒体产业园、贵州村超场馆，黔东南州剑河县适时木材智能制造产业园，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交流体验中心，贵阳比亚迪（贵阳弗迪动力有限公司），贵阳市综合保税区国际陆港，贵州驿达菜鸟中心仓及跨境电商，通源观山湖汽车公园，贵州珍酒厂，中国酒文化城，中天酒业等，粤黔两省政企代表齐聚一堂，就加强产业合作、产销对接等进行了交流洽谈，取得积极成果。此外，考察团还前往了贵州省广东总商会参观交流，详细了解在贵州省投资的广东企业的投资经验。

其中，10月13日上午，考察团参加了在贵阳举办的“2023年广东外资企业贵州行交流座谈会”，本次会议由贵州省商务厅、广东省商务厅共同主办，贵州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马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广东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广东省侨联副主席、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陈越华出席并致辞。会议的参会企业涉及食品加工、跨境新零售、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东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香港新华集团、多特瑞（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李锦记酱料集团、广东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等广东企业家代表；广东省商务厅、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东省有关市（地）商务局主要领导；贵州省商务厅、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贵州省贵阳市、铜仁市相关部门、有关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近80人参加会议。

会上，马雷首先对广东省商务厅及各商协会、企业代表到黔考察表示欢迎，向各企业、协会对贵州产业发展的关心关注及支持表示感谢，并用“一高地、二万亿经济成果、三大试验区、‘四区’‘四化’、

五篇文章、六大基地”一组数字向与会人员深入浅出地介绍了贵州产业发展情况，以及邀请广东企业关注贵州大数据产业、外向型经济以及旅游、酱酒、黔菜等重点产业，希望更多优秀企业到贵州投资兴业，实现共赢。

陈越华会长在发言时表示，贵州资源丰富、生态宜人，近年来发展之快有目共睹，在国家大战略、西部大开发及开放型经济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贵州对广东企业家具有非常大的吸引力。改革开放以来，广东经济发展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成绩，现有包括汽车在内的八个万亿级产业，交通区位条件优越，货运、客运优势明显。下一步，广东省商务厅及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将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承担职能职责，搭建政企联系的桥梁，号召广东企业走进贵州，学习贵州发展的宝贵经验，寻找更多合作机会，强化粤黔产业协作，促进两地融合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及粤黔两省高质量发展作出各自的贡献。

会议随后进行了推介环节，铜仁市、贵阳市招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广东省东莞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主要负责人分别做专题推介。

10月13日下午，考察团抵达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单位——通源集团旗下的通源观山湖汽车公园参观交流。随后，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通源集团董事长臧奉江向考察团一行介绍通源集团多年来在贵州的投资经验，以及通源集团未来在贵州的相关发展规划。

10月14日至10月15日，考察团还组织参观了遵义会议纪念馆、茅台渡口及红军四渡赤水纪念园，通过实地参观和听取讲解，立体重

温了遵义会议—四渡赤水纪念地是全国解放后最早一批革命纪念场地的历史，深刻感受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遵义会议及红军四渡赤水实现战略转移的历史场景。

本次考察活动导向明确，重点突出，硕果累累，其带来的投资及合作效应，必将促进粤黔两地经贸交流合作。考察团企业代表们均表示，通过协会搭建的交流平台亲临当地，对贵州省开放的发展视野、优美的生态环境、丰富的自然资源、坚实的产业基础、高效的政务服务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代表们期待粤黔两省今后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围绕服务构建和积极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更好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接续谱写粤黔协作新篇章，共同推动粤黔两地产业协同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我会组织相关会员企业代表参加广东省商务厅 召开的跨国企业、港澳台企业座谈会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视察广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听取跨国企业及港澳台企业的具体关切和诉求，进一步促进跨国企业和港澳台企业在广东的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商务厅于2023年7月28日和8月4日分别召开了跨国企业、港澳台企业座谈会。

7月28日，我会组织跨国会员企业代表出席广东省商务厅举办的跨国企业座谈会。广东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我会会长陈越华，外资处、投促处、投促局及广州市税务局等负责人，我会跨国会员企业：日本东丽、埃克森美孚、戴德梁行、亚太森博、迪卡侬、路易达孚、麦当劳、沃尔玛、星巴克、三菱商事等近20家企业代表参加了座谈

会。参会企业代表分别介绍了本企业近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外资处华彬处长介绍了今年上半年广东省利用外资情况及省政府出台的稳外资促发展相关政策；投促处王奕副处长和投促局朱小军局长分别通报了 2023 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和欧洲、中东经贸交流活动等有关情况；广州市税务局负责人介绍了粤港澳大湾区外籍居民个人所得税及“南沙方案”等相关优惠政策。

陈越华会长在总结发言中着重感谢了各参会代表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并表示会将相关问题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推动协调解决具体事宜。他指出：广东是全球重要制造业基地，是世界上产业链、供应链最发达最完善的地区之一。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多次强调制造业当家、制造立省、制造强省并做出决策部署，实施成效显著。他希望能与在粤的跨国企业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不断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推动经贸合作取得更加丰硕成果。

8 月 4 日，我会组织港澳台会员企业参加广东省商务厅举办的港澳台企业座谈会。广东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我会会长陈越华，外资处、投促处、投促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人社厅等负责人，我会的会员企业：中山侨光公司、维他奶集团、李锦记酱料集团、新世界集团成员-11 天空、美心公司、戴德梁行、广州飞机维修公司、肇庆新利达等企业代表参加了座谈会。参会企业代表分别介绍了本企业的生产经营近况。外资处曾璐副处长介绍了今年上半年广东省利用外资情况及省政府出台的稳外资促发展相关政策；投促处王奕副处长和投促局蔡丽云副局长分别通报了 2023 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和欧洲、中东、澳新经贸交流活动等有关情况；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人

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了粤港澳大湾区外籍居民个人所得税及“人才绿卡”等相关优惠政策。

陈越华会长在总结发言中着重感谢了各参会代表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并表示会将相关问题向省内有关部门反映，推动协调解决具体事宜。他希望在粤投资的港澳台企业持续看好广东省的发展，并通过省商务厅搭建的交流平台，进一步加深各方的互信与共识，推动广东与港澳台企业在经贸、投资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并迈向更高水平。

与会企业代表均表示上述座谈会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广东稳外资的相关政策，促进了政企沟通和交流。

我会参加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招商引资 对接平台推广现场会

2023年8月2日，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招商引资对接平台推广现场会暨“粤同行”产业赋能行动计划启动仪式在河源市东源县成功举办。本次会议由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东省商务厅、河源市人民政府主办，河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河源市商务局、东源县人民政府承办。

广东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曦，副省长、河源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涛，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许典辉，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杨鹏飞，河源市委副书记、市长何国森，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我会会长陈越华，以及省市有关部门领导，全国数字化、制造业领域的企业、我会及有关商协会600余名代表出席会议。

会上，广东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曦致辞并宣布广东省产业有序转移招商引资对接平台（“投资广东”）正式上线，该平台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商务厅共同组织建设，作为全省集约化、智能化、可视化的招商引资门户，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大治理、大协同优势，汇聚全省各地市园区、地块、厂房等载体以及各级政府部门主导产业、要素成本、配套设施等招商信息，帮助各类市场主体随时随地了解投资环境和产业集聚情况，直接联系招商工作人员，有效畅通招商信息对接渠道。“投资广东”这项全新的政府数字化服务，将进一步助力各地市优化营商环境、引导产业链集群发展。

同时，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粤东粤西粤北 14 个地市政府与数字政府建设产业五大联盟在会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启动了“粤同行”数字政府建设产业赋能“百千万工程”行动计划。

会前，来自数字政府建设产业联盟、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联盟和广东数据发展联盟等行业商协会、企业代表及我会代表，先后参观考察了河源国家高新区水饮料及食品产业园、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东源县新材料产业园等地，通过实地考察投资环境，直观感受河源未来发展潜力。

我会应邀出席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6 周年庆祝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广州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6 周年庆祝会”。广东省商务厅有关处室领导、我会陈江副秘书长，唐穗卉部长及部分港资会

员企业派员出席了庆祝会。出席庆祝会嘉宾还包括内地政府部门、商协会和学术机构等代表、香港代表共 700 多人。

庆祝会的主礼嘉宾包括广东省港澳办主任李焕春、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广东联络部主任范克胜、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深圳联络部主任罗育淼、广东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朱超华及广州市港澳办主任詹德村。

驻粤办主任苏惠思致辞时表示，自香港回归祖国 26 年以来，凭借祖国的强大支持，香港特区政府以至社会各界共同推进下，见证“一国两制”成功实践，并获得辉煌的成就。无论在经济自由度、投资环境、企业经营环境、全球金融中心等各方面排名，香港在世界上皆名列前茅。可以看到，在“一国两制”下，香港在不同范畴均成绩斐然。展望未来，香港会继续积极和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把握好国家“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的机遇，继续发挥香港所长、配合国家所需，特别是用好香港“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独特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吸引企业和人才，增强发展动能。

活动现场设置多个香港特色装置，让嘉宾在维港海傍漫步，寻觅西九文化区的标志建筑，戏曲中心和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也可在描绘香港城市天际线的地标建筑前留影；更可细赏香港作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文化活动剪影。此外，会场特别设置展板，介绍特区政府支持香港青年在内地实习、交流、创业、及就业的各项措施，以及驻粤办在当中所提供的支援。

我会组织会员企业赴香港考察 香港国际机场及 11 天空项目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支持香港提升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并提出完善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同内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香港国际机场作为连接大湾区与世界的“超级门户”，更将是服务大湾区乃至整个国家的国际机场。

为了让更多的大湾区外资企业深入了解香港国际机场的商业机会，并促进会员企业交流，2023年8月18日，我会联合香港机场管理局（以下简称“香港机管局”）内地办事处及理事单位新世界集团成员 11 天空组织会员企业赴香港考察香港国际机场及 11 天空项目。我会秘书长唐铨琳、副秘书长陈江、会员部部长唐穗卉，副会长林瑞华及普华永道、李锦记、紫明东雨、美心、百威、洲际酒店、飞机维修、索迪斯、新华集团、华进律所、锦天城律所、毕马威、中山外商协会共 30 位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

此次考察主要是让外资企业更直观地了解香港国际机场的设施、运营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与香港国际机场相关负责人互动交流。期间，香港机管局领导亲自接见了考察团成员，香港机管局内地办事处首席代表尹淑贞、业务发展助理经理齐蔚茵全程陪同参观考察。

考察团一行先到港珠澳大桥参观珠海口岸的香港厅，现场了解港珠澳香港厅的离港航班资讯，办理值机及行李托运等相关手续；接着前往香港国际机场参观香港航空学院、香港国际机场贵宾室，通过工作人员的介绍，了解航空课程和商务旅行定制服务等情况；最后，11 天空项目负责人带领考察团参观考察 SKYCITY 航天城内重点项目，并

介绍了 11 天空（11 SKIES）毗邻香港国际机场及港珠澳大桥，是香港机管局机场城市蓝图“航天城”内重点发展项目，由新世界发展旗下 K11 负责运营，具有购物、美食、娱乐、健康医养，以及地区办公室、金融财富管理等多功能，落成之后将促进跨境商业协同，届时将成为面向国际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双门户”，促进构建大湾区“1.5 小时生活圈”。

通过此次香港考察，企业代表们与香港国际机场、11 天空项目高级管理层直接交流对接，对推动粤港经济及旅游合作，促进粤港协同发展，发挥了协会桥梁纽带的作用。

我会成功举办数智化出口退税管理交流会

企业出口退税作为财税工作中的复杂处理环节，通常面临数据在多系统间分散、数据标准不统一、难以事前管理等难点，线下手工操作及一般简单的系统处理难以管控风险，亟需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实现效率提升和风险可控的管理目标。

为使企业现场交流学习如何利用数智化进行税务管理，2023 年 8 月 25 日，我会与华盟财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盟财税）在广州联合举办数智化出口退税管理交流会，与各企业代表分享交流如何通过信息化手段助力企业提升退税效率。我会秘书处陈江副秘书长、唐穗卉部长、企业代表近 40 人参加了交流会。

会议伊始，陈江副秘书长代表协会致欢迎辞，感谢各位企业代表对协会活动的支持，他表示协会今后会继续与相关机构联合举办更多的专业交流会，助力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随后，华盟·税纪云首席产品官高振特先生向大家分享了三个主题：一、出口退税政策及申报要求演变（重要政策的演变、最新政策的要求、跨境电商综试区税收政策、出口退税审批流程）；二、出口退税常见痛点及案例解析（常见退税难点及相关案例解析）；三、出口退税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看板自动化专业工具应用、高效整合出口退税关单、票据、的数据采集、智能匹配报关单和进项发票）。期间，王森税务经理现场模拟并操作退税审批程序等供大家参考学习。

高振特先生表示，华盟·税纪云税务管理平台的出口退税模块可实现电子口岸、电子税务局、发票平台等系统数据互联，实现自动申报及全流程风险管控。税纪云通过自动采集关单票据、并在此基础上自动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实现了关单与票据的智能配单。此外，税纪云可实时更新关单退税状态及使用情况、备案单证电子化采集和归档，大幅提升了企业准备申报出口退税数据和备案文档的效率。

最后，高振特先生与参会代表进行互动答疑，对企业代表提出的出口退税管理问题作了详细的解答。与会代表纷纷表示本次的交流会内容干货满满，期待协会今后能继续举办更多的专业交流会，为外资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提供更丰富的资讯和助力。

我会组织企业拜访广东省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为更好地了解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功能和作用，规范企业发展，配合政府工作创建优良的投资环境。2023年9月14日，我会由陈江副秘书长率队一行11人前往省网信办拜访，

受到省网信办网络安全治理处夏永洁副处长、安志伟科长、张永生等的热情接待。

陈江副秘书长首先向省网信办领导介绍了协会的基本情况，并表示通过这次的拜访，进一步加强与省网信办的沟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积极配合省网信办对外资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帮助企业用好政策，共同助力外资企业在广东高质量发展。

夏处长对协会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她简要介绍了省网信办的主要职能，以及落实《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的有关措施；在不实信息传播措施等方面，向与会企业提供了详尽的应对办法，并对与会代表提出企业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她最后表示省网信办将着力打击整治互联网 10 类乱象，积极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我会会员企业代表维他奶、赛壹便利店、广东三元麦当劳、迪卡侬、雀巢、美心食品、康宝莱、百胜餐饮、百事公司以及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等参加了座谈。

我会成功举办 2023 年广州市人才绿卡政策解读宣讲会

为了加大广州市人才绿卡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扩大人才绿卡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进一步挖掘人才，引进人才，发挥人才的作用。9 月 14 日，我会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举办 2023 年广州市人才绿卡政策解读线上宣讲会，本次活动由我会政策咨询工作委员会、跨国企业工作委员会、青年企业家工作委员会和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协办。出席本次宣讲活动的有我会副秘书长陈江，会员部部长

唐穗卉，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一级主任科员陈智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科员闵梦钰。本次活动线上参会人数达到 249 人。

会议伊始，我会副秘书长陈江代表省外商协会致辞，介绍了本次宣讲会的目的和意义。随后，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处科员闵梦钰对最新发布的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实施办法进行线上解读和分享。

本次线上宣讲会的解读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是介绍人才绿卡制度出台的政策背景；二是针对新修订的人才绿卡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进行解读；三是介绍这次新修订办法的主要特点。最后，主讲人闵梦钰还就参会代表们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细致的解答。

我会组织会员企业参加国务院优化外资环境

24 条政策宣讲会暨政企交流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广东省商务厅在广州市增城开发区举办《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政策宣讲暨广东省外资企业政企交流会。《意见》从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等 6 个方面提出 24 条政策措施。宣讲会由商务部外资司领导宣讲并进行了互动问答。

商务部外资司产业处处长吴迪、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朱小军、广东省商务厅外资处处长华彬，以及省商务厅等相关负责人，我会会员企业代表（广东星巴克、延长壳牌、广东三元麦当劳、迪卡侬、多特瑞、雀巢、广州索迪斯、卡夫亨氏、广东百胜餐饮、联邦快递、澳大

利亚昆士兰保险广州代表处), 我会会员部部长唐穗卉、青委会执行秘书陈烁等约 80 人参加线下宣讲会 and 政企交流会。同时, 我会也组织部分会员企业代表 (埃克森美孚、IBM、美赞臣、百威等) 参加了同步线上宣讲会。

会上, 商务部外资司产业处处长吴迪对《意见》进行了深入解读。与会外资企业、外国驻粤商 (协) 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就如何做好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落地、关税减免政策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和疑难解答, 进一步增强外商投资信心。

省商务厅副厅长朱小军表示, 广东作为中国第一经济大省、外资大省, 在面临严峻国际形势的情况下, 今年以来吸收外资规模保持平稳, 制造业、高技术产业、研发创新等领域实际利用外资增势喜人, 外资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持续提升。随着《意见》出台, 对广东如何依托现有基础、激活更大潜力, 加快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了新要求。他希望通过此次政策宣讲会, 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 增强政策协同效应, 为境外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便利的投资环境, 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当天下午, 增城开发区园区发展局组织与会代表一行前往广东东部中心展厅、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调研。增城开发区园区发展局负责人表示, 通过承办此次外资企业政企交流会, 希望进一步向外资企业展示增城区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同时让外资企业更加深入了解最新的外商投资政策, 及时掌握增城区关于外商投资的政策举措,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

我会陈越华会长会见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执行会长李志方一行

2023年9月19日，我会陈越华会长会见珠海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李志方执行会长、汪杨秘书长、珠海国际交流中心刘蕾副总经理等人一行。

首先，陈越华会长对李志方执行会长一行来访表示热烈的欢迎，他介绍了协会近期的工作和活动安排，希望珠海协会多参与省协会的活动，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中。

随后，李志方会长简单介绍了珠海外商协会近期的工作情况，特别是近几年组织的省外工业考察活动（敞游）得到企业的一致赞赏，希望省协会今后能指导和支持珠海外商协会举办的省内外工业考察活动。珠海国际交流中心刘蕾介绍了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圆桌会议厅和大湾区厅的相关情况。省商务厅相关处室负责人分别介绍省商务厅近期的大型活动安排，并表示今后要密切与省协会及地方协会的联系和交流，共同为在粤的外资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最后，陈越华会长对珠海协会的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与鼓励。他指出，珠海外商协会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帮助企业融入国内大循环，加强省市协会的交流和合作，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将协会打造成“外资企业之家”，助推在粤的外资企业高质量发展。

省商务厅外资处副处长张晓虹、投资促进处一级调研员陈林辉、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蔡丽云、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陈江、办公室主任洪波、会员部部长唐穗卉陪同参加了会见。

我会妇女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 工作交流会在广州召开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委会）2023 年度第二次工作交流会在广州成功召开。我会陈越华会长出席了会议，陈静怡副会长兼妇委会主任致欢迎辞，何伟副主任、高智慧副主任及部分委员、会员企业代表共 15 人出席了本次交流会。

陈越华会长首先对出席本次交流会的代表致以中秋、国庆双节的祝福。他指出，妇委会成立一年半以来，妇委会各界妇女精英利用自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妇委会各项工作的筹划和落实贡献了榜样力量，不仅在公益事业上积极提出倡议并行动，更在关爱弱势群体方面作出了表率。

随后，妇委会主任陈静怡、副主任何伟、高智慧，委员吴昱英、王燕、赖洁珊、冯育红、骆笑贤、袁璐、赵悦浓等分别介绍了各自行业及领域的工作情况，并对妇委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相关建议，大家均希望能继续发挥好妇委会的工作特色和职能优势，更好地促进省协会工作的发展。

最后，陈越华会长在听取了与会代表的发言后，对妇委会下一阶段的工作提出了两点要求：一是要充分利用妇委会各委员所在企业及行业的资源优势，结合省协会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促进协会会员企业与各委员会之间的跨界界合作交流；二是妇委会要积极关注和参与省协会即将成立的教育与培训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工作，通过提供实习岗位、专业培训，共同创造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就业机会。

我会副会长单位世界 500 强企业路易达孚集团领衔投资——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产业园南沙开业

2023 年 9 月 27 日，由路易达孚集团、东凌控股集团、广东海大集团三方合资投建的富凌食品科技产业园在广州南沙举行开业仪式，宣布一期工程正式竣工开业。我会陈江副秘书长、唐穗卉部长代表协会到场祝贺并参加了开业仪式。

路易达孚集团成立于 1851 年，是全球领先的农产品销售和加工的全球性集团公司。业务范围覆盖谷物油籽、大米、咖啡、棉花、糖、果汁、双碳、植基配料、海运等领域，业务网络遍及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每年为全球 5 亿多消费者提供食品和衣料所需。

该产业园位于南沙龙穴岛粮食码头西侧，当日投产的一期项目用地 271 亩，已建成日加工 6000 吨的大豆压榨线、年加工能力 36 万吨的豆油精炼车间、年产量 24 万吨的包装油车间，还包括了磷脂车间、立体全自动小包装油仓库、油脂和豆粕仓储以及一系列相关配套设施。作为涵盖饲料蛋白加工、粮食贸易、食品创新、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等多元业务领域的一体化产业园，富凌食品科技产业园将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 and 便利交通，增强大湾区及周边地区粮食产销平衡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保障优质蛋白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高效供应，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同时也将向产业链下游拓展，聚焦于开发植物基食品配料，满足消费者对健康营养品的需求。此外，产业园也将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可持续的环保措施，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目前，路易达孚已与合作伙伴签订了绿电购

买协议，助力富凌食品科技产业园使用绿色电力进行生产，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南沙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魏敏致辞中表示：在广东省、广州市的大力支持下，世界 500 强企业路易达孚与东凌集团、海大集团克服困难，仅耗时 18 个月实现富凌食品科技产业园建成投产。这是《南沙方案》发布后，极具代表意义的重大项目，不仅是南沙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体现，也是外商共享南沙发展机遇、实现互利共赢的重要见证，将为南沙承接外资项目形成良好示范引领作用。南沙始终高度重视外商投资，配套广州市“外资 20 条”政策，出台了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并努力为外商投资创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南沙方案》发布以来，南沙经济活力持续迸发。据统计，2022 年，南沙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突破 380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72.78%，形成了以“芯晨大海”为特色的产业集群，集聚日本电装、瑞士龙沙、沙伯基础等外资龙头企业，累计引进了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超 260 个，成为外资企业投资兴业的“热土”。

路易达孚集团全球首席执行官高启致辞中表示：广州是中国的第三大城市，既是重要的经济枢纽，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贸易港口，也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贸易港口和当今最繁忙的城市之一。今天的开业仪式是路易达孚集团在中国和全球战略增长之旅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同时，作为世界领先的农产品贸易商和加工商之一，路易达孚集团在塑造该行业的未来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广州富凌食品科技产业园的开业也反映了这一目标，新园区建成后将包括粮食贸易和饲料蛋白加工，还将包括高科技生态水产养殖、食品创新，以植物为基础的清

洁能源生产和旨在支持所有人的安全和可持续未来的其他活动。我相信，广州富凌食品科技产业园已做好准备，致力为可持续、相互增长和繁荣的作出贡献，让我们一起期待着它将带来的积极发展和成就。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路易达孚集团北亚区首席执行官陈嘉渊表示：未来，富凌将持续关注健康食品领域。通过技术创新、供应链协同、市场拓展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合作，深化价值链合作和加强业务线内垂直一体化；通过高附加值产品实现收入多样化，以多元化的产品贴近市场和消费者。

南沙本土企业东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赖广昊表示：作为成长于本土的民营企业，东凌在粮油加工和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技
术。在国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东凌通过携手国内外优秀企业合作投资富凌食品科技产业园，不仅进一步巩固东凌的“大粮油”战略，同时也有利于促进产业升级和深化国际合作。期待富凌食品科技产业园的投产，能为顾客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政策法规】

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27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处理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且及时改正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 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三）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

1.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2. 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六个月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 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

（四）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的。

（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 24 点前，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 1000 万元以下的；

2.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当月最后一日 24 点后 3 个自然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且影响统计人民币总值 500 万元以下的。

(六)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的。

(七)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

(八) 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见附件1)。但涉及检疫类事项，以及检验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10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但检验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行为)一年内(连续12个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涉及权利人对被授权人基于同一货物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权利许可，进出口企业、单位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五、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

本公告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5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年10月8日

广东省将深入实施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8月3日，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消息，省发改委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针对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三方面提出了17条具体措施。

一、在扩大外商投资流入方面

《措施》提出，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深入实施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进制造业领域开放举措落地见效；落实基于内地与港澳台之间签订的经济合作协定，推动进一步扩大对港澳台投资领域开放；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可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为加大重大平台开放力度，广东将加快推动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支持推进广州南沙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推动在电信、金融、科研和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实现更大力度的开放；同时，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开展全国首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工作。推动制定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一步推进服务业领域扩大对外开放。

为推动外资项目落地实施，根据《措施》，我省将建立省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依法依规给予项目规划、用地、环评、能耗等政策支持，纳入省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且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的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

二、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方面

《措施》还围绕外国人在粤工作便利度、加强用工服务保障、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加大知识产权保护、金融支持等多方面进一步明确支持政策。

其中，《措施》提出，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深化自由贸易（FT）账户、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

此外，《措施》还就“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提出五条具体措施，包括优化外商投资结构、支持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支持外商投资研发创新、加快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升级、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投

资力度。

具体而言，《措施》鼓励外资充分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型储能、高端基础零部件、先进材料、人工智能、商业航天、智慧养老等新赛道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大投资；对珠三角发达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欠发达地区符合相应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所需用地由省级指标应保尽保等。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国发〔202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积极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二) 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三) 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 QFLP 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四)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对在中国境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五) 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

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六)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推动加快修订政府采购法。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

(七)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

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服务。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八）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四、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九）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国际投资争端应对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争端预防，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

（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十二）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五、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持续优化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指导我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继续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通过驻外经商机构及时宣介我入境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

(十四)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

(十五)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十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各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免政策提供便利。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七)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通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十八)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大宣传辅导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商务、税务等部

门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十九）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工作有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七、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一）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开展“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服务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鼓励各地区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二）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区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为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

（二十三）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加强我使领馆与驻在国家或地区重点企业的联系，宣介中国投资机遇。支持各地区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更好发挥本地区设立在境外的投资促进机构（代表处）作用，强化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

（二十四）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和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国务院

2023年7月25日

广东自贸试验区成功被列入两用物项出口管制便利化试点

8月20日，商务部发布通知，在广东自贸试验区等部分自贸试验区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全文如下：

商务部关于在部分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两用物项 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商务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有关规定，在你省（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安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完善现代化出口管制体系，全面提升自贸试验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水平，更好平衡管制与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按照“设计科学、运转有序、管促平衡”的原则，结合自贸试验区的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出口两用物项较多的自贸试验区，推行通用许可改革试点，并加强

全流程监管和合规指导服务，确保放开到位、监管到位、执法到位、服务到位。

（三）主要目标。

通过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新办法新举措，实现出口管制制度更加完善、管理更加科学、风险更加可控。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的示范引领作用，试验效果好的新办法新举措，在总结调整完善的基础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并在出口管制条例和有关规章的制修订中予以体现。

二、试点内容

（一）推行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便利措施。

1. 推行通用许可便利化。针对部分化学品、航空零部件、石墨类临时管制物项等两用物项（见附件），在试点自贸试验区内进一步推行实施通用许可。获得通用许可的出口经营者可在批准的许可范围、条件和有效期内，多次申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向一个或多个特定国家（地区）的一个或多个最终用户，出口一种或多种特定两用物项。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8 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执行。

2. 优化通用许可适用条件。对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通用许可经营者应满足的条件，包括从事相关出口业务两年以上、连续两年年申请许可数量超过 40 份等要求，允许试点自贸试验区内出口经营者将其关联企业的相关出口记录合并计算。

3. 视情授予较长通用许可有效期限。根据申请企业内部合规制度建设情况和实际出口需求，视情给予 1-3 年通用许可有效期。

（二）推进完善配套监管措施。

1. 优化通用许可审核措施。实际审核中，商务部进一步优化通用许可的审核措施，综合考虑企业内部合规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出口目的国家或地区、物项敏感程度、最终用户可靠性、最终用途合理性、相关物项出口历史情况、贸易方式、出口经营者信用记录等相关因素，作出是否授予通用许可的决定。

2. 升级许可审核电子系统。商务部不断完善两用物项出口许可审核电子系统，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水平。出口经营者在批准的通用许可范围内，可自行在电子系统中申领许可证。两用物项通用许可申请、审核、签发、通关全

流程电子化，企业可实时上网查询办理进度，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实时掌握企业通用许可使用状态。

3. 指导企业做好资料保存。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指导通用许可经营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通用许可批准文件、每单出口相关资料（特别是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文件）的保存工作，并按《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许可审核电子系统中上报通用许可使用情况。

4. 加强全流程监管。商务部会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定期通过许可审核电子系统和实地核查，对自贸试验区内获得通用许可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使用通用许可的，可考虑适当延长通用许可的有效期；如存在超出通用许可批准范围违规出口或其他违规情形的，依法作出相应处理。针对发现存在或可能存在出口风险情形，商务部可要求通用许可经营者暂停或停止相关出口，必要时可变更、撤销通用许可。

（三）协同推进调查执法。

1. 鼓励企业合规自查和主动报告。通用许可经营者应主动了解国家出口管制政策，依照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指导意见》），检查内部合规制度的运行情况，并如实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如果企业在内部自查中发现可能存在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并控制危害后果没有进一步扩大的，商务部依法酌情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商务部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获得许可便利的相关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积极预防、纠正和惩戒违反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法律法规行为。

3. 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商务部推动落实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协助配合，在同一时间、针对同一对象集中开展联合调查，进一步提升两用物项执法效能。

（四）推进合规指导与服务。

1. 加强政策宣介和合规指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本省（市）自贸试验区内加大出口管制、通用许可等相关政策宣介力度，对相关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内部合规制度建设指导，对自贸试验区内申请通用许可企业的内部合规制度进行初步

评估，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2. 指导企业防范化解风险。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本省（市）自贸试验区内两用物项出口企业数据库和联系机制，及时跟进企业经营动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重点出口企业的合规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

3. 帮助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动态了解掌握本省（市）自贸试验区通用许可使用情况，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发现困难问题，并将有关情况以及意见建议及时报商务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试点工作，明确政策目标和工作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举措，确保相关改革举措取得实效，全面提升自贸试验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水平。

（二）狠抓工作落实。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与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等各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分工协作，保持良好的政企互动，组织开展培训，出实招、解难题，推进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三）强化评估总结。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试点进展，适时评估试点情况，研究分析在自贸试验区推进出口管制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需求、新问题，不断完善工作举措；及时向商务部报告试点经验，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意见建议。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商务部

2023 年 8 月 20 日